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在杭州市望湖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及代理人 13 人(赵元杰因工作调动原因委托朱立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税后利润为 734,057,844.37 元(按国际会计准则亦为 734,057,844.3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34,098,469.37 元(按国际会计准则亦为 734,098,469.37 元),分别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共计 146,819,693.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8,568,674.38 元(按国际会计准则为 750,164,388.76 元),根据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合并利润为 1,335,806,824.87 元(按国际会计准则为 1,337,402,539.2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 1,335,847,449.87 元(按国际会计准则为 1,337,443,164.25 元)。公司以年末股本 20.1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 502,500,000.00 元。分配后,公司尚余合并未分配利润 833,306,824.87 元(按国际会计准则为 834,902,539.2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33,347,449.87 元(按国际会计准则为 834,943,164.25 元)。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2 年度的利润分配将沿袭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采用一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的方式,按照当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50%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现金红利的方式派发股利。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以分配预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届时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发展状况对本利润分配政策作相应调整。

- 五、审议通过《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四项准备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及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增设 3 名独立董事,提议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的津贴为 5 万元(不含税)、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解决;董事会设立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调整和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及退休原因,赵元杰、张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朱立、张怀宇为董事候选人;提名宦国昌、顾功耘、黄董良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02 年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支付报酬的金额及方式授权经营层提出方案并报董事长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一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宦国昌、顾功耘、黄董良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0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二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宦国昌，作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宦国昌

2002 年 3 月 18 日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顾功耘,作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顾功耘
2002年3月18日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董良,作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

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董良
2002年3月18

日

附件三、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怀宇,38岁,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电力中心调度所总工助理、副所长,现任浙江省电力公司计划与规划部主任。张怀宇先生于电力行业有逾19年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朱立,40岁,大学毕业,会计师。历任浙江梅溪发电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北仑发电厂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浙江省电力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省电力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

江华东,47岁,大学毕业,高级政工师。历任浙江省缙云电厂技术员、缙云县电力公司技术员,缙云县水电局技术员、党组成员副局长,缙云县新碧乡党委书记,浙江省遂昌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遂昌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浙江丽水水电局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电力工会副主席。

杨剑雄,30岁,大专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温州支行保卫科干事、出纳员、会计员、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温州市旧城改建指挥部产业经营处副处长,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主任。

宦国昌,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获取国际政治经济学哲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文学硕士、美国丹佛大学国际经济学文学硕士。宦博士拥有十五年以上的投资银行经验,并于BrookingsInstitution、美国大西洋会、JP摩根、巴克莱德胜及哥伦比亚大学担任要职。在加入汇丰之前,宦博士是所罗门美邦的投资银行部门担任常务董事。宦博士主导数项主要的中国大陆交易,包括长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海实业多起发行、中远集团可转换债券发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中国航空公司收购港龙航空公司、中航兴业海外上市。

黄董良,47岁,副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财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并兼任浙江省会计学会副秘书长。

顾功耘,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主任、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上海市政府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总干事等职。先后主编或独立完成出版《中国证券法学》、《公司法》、《公司并购法论》、《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运作指引》等20余部专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2000年1月被授予上海市优秀青年法学家称号。

附件四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原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主要为:一是对原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二是增加了部分条款,三是增加了一章和三个节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章程原章程第五条修改为:

“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

邮政编码:310006”

2、章程原第三十五条下面增加一款:

“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3、章程原第三十七条修改为:

“ 第三十七条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4、在章程原第三十八条下面增加一款:

“ (四)须自觉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 ”

5、章程原第四十条修改为:

“ 第四十条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控股股东应保证向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保证公司依法向公众投资者披露信息的义务。”

6、在章程原第四十二条之后增加两条：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必要的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 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 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有序。

(二)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

(三) 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公司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项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若出现股东大会职权中未涉及事项,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但事后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处置结果。

7、在章程原第四十四条下面增加一款：

“ (六) 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8、在章程原第四十九条最下面增加一款：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9、章程原第五十四条修改为：

“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者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或者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 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 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 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必要协助, 并承担会议费用。 ”

10、章程原第五十六条修改为：

“第五十八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1、章程原第五十七条修改为：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12、章程原六十七条修改为

“第六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

1、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以及有权提名独立董事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的持股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

3、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4、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司披露的本人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人选的提名人应对其担任

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13、章程原第六十八条修改为: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集中选举一名董事,也可以分散选举数名董事,由所得选票代表的同意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直至当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全部选足。每一当选董事所获选票代表的同意表决权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有选举权的股份数额的二分之一。”

14、在章程原第四章第四节之后增加一节“第五节关联交易”

“第五节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十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十一条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5、章程原第七十八条修改为: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三)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四)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五) 董事应积极参加培训, 以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掌握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六)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七) 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16、章程原第七十九修改为:

” 第八十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17、章程原第八十五条修改为:

” 第八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8、章程原第八十七条修改为:

” 第九十一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 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19、章程原第九十三条修改为:

” 第九十七条董事会由十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副董事长一名。”

20、在章程原第九十九条之后增加一条:

” 第一百零四条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 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 保证公司决策机构灵活、高效、安全地运作, 以满足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须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董事会不得授权董事长行使。”

21、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共同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22、在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之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零八条当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据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23、章程原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方式)，或电话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董事的书面确认。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十日，但如果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可以不受此限。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七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24、在章程原第五章第二节之后增加两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名。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须是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五) 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独立董事须由股东大会指明。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六)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七)除出现《公司法》、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八)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的共同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独立董事的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或其行使职权时的提议未被采纳时,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若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独立董事共同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相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工作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决议、职权、工作方法以及人员构成等内容制定详实的工作条例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条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5、在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九条下面增加一款:

“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26、在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之后增加一条:

“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两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27、在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八条下面增加两款:

“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应制定议事规则。”

28、在章程原第七章之后增加一章:

“ 第八章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此形成个人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以此作为确定其薪酬、激励、奖罚的依据。

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一百六十七条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序号依次顺推。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望湖宾馆(杭州市环城西路 2 号)

三、会议议题:

1、审议《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及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调整和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 2002 年 4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2 年 4 月 3 日)

3、受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具体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 楼董事会秘书室(310006)

4、联系人:魏峥、陈明东

电话:0571-85774566

传真:0571-85774321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帐户卡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出席人(签名):_____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在杭州市望湖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及退休原因,黄培根、孔繁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提名江华东、杨剑雄为监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四项准备的议案》

四、监事会认为,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性陈述、重大遗漏和严重误导,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予以披露。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3 月 18 日